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3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MIRDA NOVITA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印尼語譯本一式兩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而被告國籍為印尼，有被告居留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印尼語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印尼語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